

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绍兴市委和市委关于大数据发展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数据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指导、协调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发展管理工作。拟订市公共数据管理和电子政务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对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落实支撑“最多跑一次”改革相关的信息系统建设任务，推进“互联网+政务”深度融合、政府数字化转型。

3. 负责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与管理。

4. 组织协调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归集、应用、共享、开放。负责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开放目录，拟订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落实各级各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

5. 统筹推进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统筹协调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网络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电子政务建设。

6. 负责公共应用基础支撑平台和归集数据的的安全管理工作。拟订

并组织实施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安全规划、标准规范。指导全市公共数据、电子政务安全管理工作。

7. 负责综合分析和运用大数据，为政府决策、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捷服务。牵头协调和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8. 负责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建设和维护的电子政务建设项目方案审核，组织实施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承担政府数字化转型、政务数据中心建设等考核工作。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部门预算包括：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本级预算。

二、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9.0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79.07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 579.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9.0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579.07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0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64.8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7.24 万元，项目支出 297 万元。

（四）关于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9.0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9.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07 万元。

（五）关于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79.07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329.15 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其中减少诸暨市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及社会治理现代化探索工作费用 78.8 万元、诸暨市门户网站优化提升经费 45.9 万元、绍兴政务云平台租用费 42 万元、诸暨市“晾晒台”系统建设 19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2 万元，占 86.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2 万元，占 4.58%；卫生健康支出 14.28 万元，占 2.47%；住房保障支出 40.07 万元，占 6.92%。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3.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网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事务 201.2 万元，主要用于本中心事业在职人员经费、事业人员补助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网信事务（款）其他网信事务支出（项）事务 297 万元，主要用于数字诸暨建设经费、数字诸暨中期行动规划、数字化安全保障体系规划、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规划、党政数字化转型发展规划、互联网网络线路租用及短信平台租用费、政府网站运维普查、全省政务外网终端安全防护费用、“枫桥经验”县域社会治理与大数据整合发展研究费、诸暨市大数据类信息项目预审业务培训费用、诸暨市数据中心机房设备维护费用等方面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17.6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8.8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事务 14.2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医保缴费支出。；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40.0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2.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4.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

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大数据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2021 年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一致。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02%。主要用于上级有关部门督查、调研指导，兄弟县市大数据中心来我中心交流，其他省市来访及各类业务活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随着各项业务工作的拓展，合作和交流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有所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上年执行数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无费用产生。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24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诸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 11 个项目，当

年资金安排 2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97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网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网信事务（款）其他网信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网信事务项目的支出，包括数字诸暨建设经费、数字诸暨中期行动规划、数字化安全保障体系规划、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规划、党政数字化转型发展规划、互联网网络线路租用及短信平台租用费、

政府网站运维普查、全省政务外网终端安全防护费用、“枫桥经验”县域社会治理与大数据整合发展研究费、诸暨市大数据类信息项目预审业务培训费用、诸暨市数据中心机房设备维护费用等方面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